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2〕21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的惠农政策，是通过国家财政资金对承包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农户实行的专门补贴，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为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核实补贴面积。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要求，严守工作流程，争取于3月31日前完成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为补贴资金兑付提供依据。

二、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各地要根据“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发现的问题线索，举一反三全面抓好核查整

改工作，及时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更新补贴发放信息。

三、按时兑付补贴资金。自2022年起，中央财政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准备，把握时间节点，力争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将资金分配、兑付等数据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强化监督检查问责。各地要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力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的补贴面积真实、完整，对虚假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